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 文丛
Liliangyu Jiaoshou Yu Qi Boshisheng Wencong

李良玉史学文萃

Liliangyu Shixue Wencui

李良玉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C13068623

K0-53

34

人丛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

Liliangyu Jiaoshou Yu Qi Boshisheng Wencong

李良玉史学文萃

Liliangyu Shixue Wencui



李良玉 著



北航

C1676219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K0-53
34

100880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良玉史学文萃/李良玉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3
(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文丛)

ISBN 978-7-5650-1238-9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596 号

李良玉史学文萃

李良玉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郭娟娟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38	印 张	36.25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字 数	690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1238-9

定价: 6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总序

原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2007年9月起，将由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继续出版。为了既体现丛书的连续性，又显示新一家出版社的气象，丛书名改为“李良玉教授与其博士生文丛”。

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在知识产权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在副总编辑王润贵先生和编辑牛洁颖女士的直接主持下，共有《李良玉历史研究与教育文选》和我的5位学生的博士论文出版。我衷心感谢所有关心和参与这套丛书的朋友们的远见卓识和辛勤劳动，也特别珍惜和他们相处过程中所获得的真诚。记得我在给牛洁颖的一封电子邮件中说过：“人文社会科学的东西，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已。我很欢迎和你推心置腹地讨论问题，目标是一致的，就是把书出好；立场是一致的，就是以诚相见；我想效果自然也是可以预见的，就是互相更加信任，友谊愈笃。”这段文字代表了我们的共识。

1999年，南京大学通过有关程序确认我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次年我开始招收学生。假如按今天官本位条件下博导的实际社会地位、声誉及其所承担的职责等多项指标来衡量，成为博士生导师或许并非幸事。然而，我仍然感谢学校领导、研究生院和所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校内校外专家，他们给了我一份可能，如同我在第一届学生答辩的时候所说：“使我有机会获得培养青年、提携才俊的创造性工作的快乐”。它来源于教育的诚实、神奇和自我满足。

把我指导的学生的论文结集出版博士论文丛书，是我招收博士生伊始就定下来的努力方向，也是一开始就向同学们提出来的目标。这是一个艰难的目标。现在，这套丛书已经拥有29种著作，预计今后几年内将达到50种左右的规模。假如有人问我，丛书的价值何在？我依然回答：任何著作一经出版，对它的评判权从来就不属于作者。只有读者和时间的检验，才能最终决定其命运。

除了我的书以外，这套丛书的著作，多是我的学生的博士论文。读他们的书，能读到一些锐气，自然也会有一些幼稚。同学们努力学习的风范是值得夸奖的，从这个角度上说，丛书为了解当前博士生教育提供了一例个案，不论这一个

案有没有价值。

回顾招收博士生以来的教书生活，我从内心深处感激我的学生。无论来自何方、年龄大小、从事过什么工作，他们为了读书求知的共同目标走到一起来了。我们坦诚相处，教学相长，虽然也会有艰难或者隔阂，但毕竟能够获得一些理解与成长的经验。我始终认为，生活的本质在于真实。基于这样的理念，我曾对同学说过，追求真实而不追求虚伪，追求幸福而不追求痛苦，追求理解而不追求怨恨。博士生的学习生活是一种知识、道德和能力的全面提高过程，它既是学生的提高过程，也是老师的提高过程。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由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所积累起来的进步。

在同学们的身上，我们能够感受到新时代学术的朝气。尽管他们各自人生阅历、知识背景、生活目标不尽相同，但是读书生活却给了他们以同样的学术传统、学术理念、学术规范与方法的熏陶。在这里，我个人的能量是有限的。不过，我们拥有传统人文的深厚资源、外来学术的精彩信息和百年老校的丰富积淀。它们浩如大海，蔚为壮观。也许，现代与传统的衔接，师道与学统的交汇，个人与时代的融合，才是他们不断自我觉悟，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内在精神动力。

博士论文，是博士生学习的主要成果，也是当代学术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引导同学完成博士论文的过程，是师生之间知识交流、思想交流、情感交流的完整过程。对老师来说，同学的敏锐、勤奋与活力，是那么的宝贵；对于同学来说，每一类学术题材的发现，每一种学术思路的开拓，每一个细节问题的解决，都会带来学问启蒙和心灵震撼的作用，甚至包括对人生意义的新认识。20多年来，有相当多的博士论文开辟了各自学术领域的新境界。它告诉我们，博士论文质量的根本标志，是按照学术规范研究解决问题所达到的水平，或者说，是解决问题的难度及其所包含的开拓性成就。有鉴于此，我们才应该把博士论文看作是一种文化创造，一种当下社会和时代应当能够留下来的精神产品。要求所有博士论文都达到这样的水平也许很难，但是，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必要的，鼓励每一位博士生向这样的目标努力前进也是有意义的。

是为序。

李良玉

2011年8月30日于南京大学港龙园



目录

(15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农村土地政策的演变	151
(154)	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演变	154

(151)	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演变	151
(154)	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演变	154

历史研究

(151)	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方针之演绎过程	151
(154)	——中共中央、华东局、苏南行政区政策疏证	(1)
(151)	失败的革命?	151
(151)	——中国革命意识形态中的辛亥革命评价	151
(151)	正确评价辛亥革命	(52)
(151)	关于申报社科项目的几个问题	(57)
(151)	女子教育是当前的一个问题吗?	151
(151)	——从怀念金陵女子大学说起	(64)
(151)	《中国近代史》初稿审读意见	(73)
(151)	关于修改《中国近代史》的几点建议	(86)
(151)	历史知识的建构	(88)

答记者问

(151)	缅怀先烈，继往开来	151
(151)	——就辛亥革命100周年答《南大研究生》报记者问	(101)
(151)	关于李根源先生的历史评价	(105)
(151)	传承“五四”精神，改革大学教育	151
(151)	——答人民网江苏视窗记者问	(117)

博士生课外讲习录

- 陈辉博士论文提纲讲评…………… (121)
- 唐旭斌、赵筱侠的开题报告和施亚利博士论文初稿讲评
——第40次读书会…………… (124)
- 皮学军博士论文初稿与邢思源开题报告讲评
——第41次读书会…………… (133)
- 方法对头是改好文章的关键
——第42次读书会…………… (142)
- 克服弱点才会进步
——关于邢思源一篇论文的专题讲评…………… (146)
- 龙观华、赵筱侠预答辩和张成洁开题报告讲评
——第43次读书会…………… (151)
- 为圆满完成学业而努力…………… (152)
- 2012年新生入学见面会…………… (158)

博士论文推介

- 韦正富博士论文讲评…………… (164)
- 焕发积极向上的精神…………… (168)
- 皮学军、龙观华、赵筱侠博士论文介绍词…………… (169)

当代琐谈

- 关于皖江地区的现代化…………… (174)
- 走近真实的当代…………… (180)
- 《中国当代史研究》第1~3辑读后…………… (178)
- 参加专家组赴浙江、福建两省调研心得…………… (182)
- 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宗教管理的政策水平…………… (186)

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188)
-----------------	-------

文化散论

关于南京文化·····	(192)
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几点意见·····	(197)
中国航海日南京宣言(试拟稿)·····	(202)
《世界文明史》序·····	(203)

博士生文稿批语·····	(206)
--------------	-------

学术评语·····	(471)
-----------	-------

附 录

“三二九”运动访谈录·····	(531)
《中国近代史·导论》(节文)修改稿·····	(553)
网络文章照录:像李老师那样指导学生·····	(563)
绿水青山夕阳红	
——蔡少卿教授八十华诞祝辞·····	(566)
诗三首·····	(569)

后 记·····	(572)
----------	-------

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方针之演绎过程

——中共中央、华东局、苏南行政区政策疏证

中国革命过程中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是通过土地改革实现的。一般来说，土地改革从1927年开始，到1952年基本结束。其中，1927—1937年，中共在原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土改，可以称为“苏区土改”；1945—1949年10月，中共在原解放区实行的土改，可以称为“老区土改”；1949年10月—1952年，中共在新接管的原国民党统治地区实行的土改，可以称为“新区土改”。

与“老区土改”相比，“新区土改”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保存富农经济”问题上有新的政策内容。弄清楚这项政策在中共中央、华东局和华东局辖下的苏南行政区，是如何酝酿和演绎的，对于研究“新区土改”，研究执政当局的政治理念，乃至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某些政治决策的形成机制，都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内容比较完整的“保存富农经济”方针，是1950年2月提出来的。该年2月17日，毛泽东与周恩来联名致电刘少奇，要求暂时不要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第四部分有关土改的内容。电报提出，土改问题由于毛、周正在苏联访问，所以，需要等待他们回国后仔细讨论，以便推迟到1950年4月提出专门文件。

电报要求推迟公布关于土改的决定，是因为需要调整关于富农问题的政策。原因有两个：

第一，毛泽东在和斯大林会谈的过程中，当毛泽东谈到土地改革政策的时候，斯大林要求慎重对待富农。电报说：

他（笔者按：指斯大林）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法令上预作肯定。

第二，中共中央在新中国建立后，曾经酝酿过新区土改中将调整对待富农的政策，现在，新区土改运动即将开始，需要把正确对待富农问题，与整个土改政策结合起来作通盘的考虑。电报说：

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改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①

1950年3月12日，毛泽东致电邓子恢并中南局第一书记林彪、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西北局第一书记彭德怀、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要求他们在辖下领导干部中征求新区土改对待富农的意见：“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做半封建富农问题。”^②之所以要这样做，毛泽东提出了三个理由：

第一，不动富农有利于防止“左”的偏向，分化瓦解敌对力量。他说：“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

第二，新中国已经建立，和平时期已经开始，新区土改的社会震动将很大，不动富农政治上余地更大。他说，新区土改“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做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

第三，有利于巩固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他说：“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的。”

195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致电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省委，就新区土改的政策问题征求意见，要求20天之内给予答复。电报明确指出，此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制定新区“土地改革法”与划分阶级的标准。电报提出了14个问题，要求各地围绕它们进行研究并答复。中共中央列出的问题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一个问题，直接涉及土改运动应该如何处分富农的经济

①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给刘少奇的电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本书以下简称《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5月版，第126页。

② 《毛泽东关于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给邓子恢的电报》，《文献选编》，第137-138页。

利益。其具体内容如下：^①

一、土地改革可否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许是几年。在第一阶段内，采取中立富农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即是说只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而对富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的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二、对富农的政策，如只没收分配其出租的土地，其余的土地财产一概不动，这是否仍能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后，无地少地的农民又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三、在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规定：（一）对向来不依靠农业为生的人，原则上一律不分给土地。（二）不动富农时，雇工可否不分地，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

四、假如富农的财产全部不动，而地主一般又没有多少耕畜、农具和存粮，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资金的困难有无办法解决，又如何解决？

五、高利贷问题究应如何处理？能否规定出一个一般性的标准作为高利和普通利息之间的界限，并规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以便使农民既能免除过去高利贷的盘剥，而今后农村借贷关系又不致搞死；还是在新的土地法中不提高利贷问题，还是只废除地主的债权，而其他一律不废？

.....

十一、南方富农的收入与剥削的情况比北方均较为复杂，在划分阶级计算总收入与剥削收入时，是只按其在农业上的总收入与剥削收入计算为好，还是连同其在副业及其他方面的收入与剥削收入一起计算为好？这两种不同计算方法在实际上会产生何种不同的结果？

1950年4月28日，毛泽东致电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彭德怀，了解关于春耕生产、土改、整训干部等方面的情况。其中，要求华东局和中南局各起草一份土地改革法，在5月10前完成，15日前报送中共中央。

中国的富农问题，具有相当的复杂性。首先，中国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水平、社会条件都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以土地占有为标准，很难确定统一的数量标准，而只能以各地的实际土地状况作决定。同时，在各地农村，富农与中农的界限很难区分，与小地主的界限也很难区分。其次，单纯从经济形态方面看，富农至少有五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自有土地，自家耕种，或同时雇人耕种。

^① 《中共中央为公布新的土地法征求各地对若干问题意见的电报》，《文献选编》，第167-169。

第二，自有部分土地，租入部分土地。自家耕种大部分，其余雇人耕种，或出租给人耕种。

第三，自有部分土地，租入相当数量土地。自家耕种部分土地，部分或大部分土地出租给人耕种。

第四，在经营土地的同时，还有资金用于民间借贷，甚至发放高利贷。

第五，在经营土地的同时，兼营工商业或其他职业。

上文列举的中共中央征求意见所提出来的几个问题，比较全面地包含了富农经济的复杂现象。从这个角度说，应该承认，1950年3月12日毛泽东、周恩来致刘少奇的电报，没有考虑到这些复杂的因素。而当时各级领导机关所表态支持的，只是关于“保存富农经济”、中立富农的原则。由于富农在经济条件方面，存在着上述复杂的情况，因此，如何落实这个方针，党内必然会有不同的意见。薄一波回忆：

毛主席和中央分别征询意见的电报发出后，各中央局，新区和部分老区各省委、区党委，部分地、县委，一些中央委员，纷纷复电中央，或将意见报告上级党委，一致同意毛主席关于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①

但是，在富农的土地，主要是富农出租给人耕种的土地如何处分的问题上，围绕“不动富农”的方针，就出现了支持和反对两种意见。由于反对的意见后来占了上风，成为新区土改的原则。所以，有必要先研究它。

反对意见中最值得研究的是邓子恢的意见。薄一波回忆，邓子恢曾经在1950年3月16日、3月25日、4月25日三次致电毛泽东，申明自己的主张。薄一波概括，他的意见是：

富农的出租土地应该拿出来分配，实行新的“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土地分配原则，即中农、富裕中农和新式富农、旧式富农的自耕地不动，而由贫农和农村手工业者将地主土地、公地和富农的出租土地加以平分，地主也分一份。^②

这些文电，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出版的《邓子恢文集》没有收录。《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收录了4月25日的电报^③。它是中南局讨论的结果，也全面地表达了邓子恢的想法。电报主张，新区土改通过没收用来分配的土地，应该包括富农所有土地之用于出租的部分。邓子恢主张保留富农自耕的土地，没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本书以下简称《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页。

② 《回顾》，第126页。

③ 邓子恢：《关于对富农出租地的方针问题致毛泽东电》，《文献选编》，第206-208页。

收富农出租的土地。主要理由是：新区中的江南各省，经过土地革命时期十年内战的震动，八年抗战的破坏，以及国民党的长期统治，土地集中的程度大大降低，“如湘、鄂、赣三省地主富农及公堂土地，不及总土地百分之五十。地主富农出租地不及百分之四十。特别是老苏区及其周围，更加分散，地主富农土地只占三分之一左右。自己不劳动，单靠收租吃饭的地主很少”；“许多地主抓一把钱后，多转到城市作投机资本”。

他认为，上述情况决定了，可以拿出来分配给贫苦农民的土地本来不多，如果不没收富农出租的土地，就会产生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贫雇农分得的土地大大减少：“在土改中如连富农的出租地都不动，则雇贫农所得，比之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据湖北调查要少百分之三十。同时，由于划阶级界限难明，估计许多中小地主会混到富农中农中来，更缩小了没收范围。而佃富农、佃中农又需要多少照顾一点（即多分一点），如此，则雇贫农实际所得会更少。”

第二，分配给贫雇农的土地太少，不能调动他们的政治积极性。“如可分土地太少，不能解决雇农土地要求，其结果会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搞不起来。”为了证明这一点，邓子恢直接质疑新中国成立后平津郊区的土改：“平、津近郊土改，民主人士叫好，农村不乱是好的，但农民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也应检查。”

不充分发动农民，对新中国发展经济不利：“如果经过土改而农民没有发动，则土改成为形式，这不仅政治上不利，在将来生产上也有极大不利。因为在中国这样靠人工经营、人工肥料、人工灌溉的具体条件下，如果占人口大多数而富有劳动力的雇贫农，耕地不多，积极性不高，则农业生产的发展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

第三，仅仅只保留富农的出租土地，不给予其他政治上的压力，还达不到中立富农的效果。因为，土改“不能完全不侵犯富农利益，就使出租地及其他财产不动，但减租减息总不能不减，负担不能不重一些。此外，对雇工关系等等，总有许多纠纷”。要达到中立富农的目的，必须有其他条件的配合，造成政治压力才行，“除经济上适当照顾外，还应加上政治条件，如雇、贫农之充分发动与中农之紧密团结，对恶霸地主之适当惩办等”。

如果不动富农的出租地，会导致贫雇农和富农两头都不相信的后果。“一方面雇贫农议论纷纷，另一方面富农也不会相信我们会始终保持其这种非分之财（因为地主与公堂出租地都分了），从而怀着不安情绪。这对中立富农反而有害。”

第四，现在不动富农的出租地将来再去动也不好，一是将来再折腾会影响生

产，二是在划分阶级上会出错：“过一二年后再动必须重分（不是个别调整，因数量很多），则将影响生产（中农也发生‘割韭菜’的疑虑）。同时，法令上规定不动出租地，也要影响划阶级，容易因阶级划不清，而引起错误。”

看起来，邓子恢的以上意见并没有说服毛泽东。1950年5月1日，毛泽东致电邓子恢表示：“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为暂时不动较为适宜。”^① 根据中南局主张没收富农出租土地，而华东局主张不动富农出租土地的情况，毛泽东在电报中再次要求他们各草拟一份“土地改革法”，以便在中央会议上作比较。

还有刘少奇的三份文稿，能够证明中共中央没有接受邓子恢的意见。

1950年4月15日，中南局请示中共中央，是否可以宣传在土改中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4月20日，刘少奇复电中南局、华东局、西北局，同意“现在即宣传在土改中不动富农土地和财产的政策，以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但是，他要求，在中央新的土改法未公布及中央未作文字宣传以前，“只做口头宣传，不做文字宣传”。^②

1950年4月29日，刘少奇在北京举行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当前工作的六大任务。土地改革是其中一项。他说：

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应该只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许多公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同样也分给地主一份，而不动富农的土地和财产。^③

1950年5月2日，刘少奇复信其二姐刘绍懿，明确表示：“中央已决定今年秋后分田不动富农的土地和财产。”^④

结合毛泽东5月1日给邓子恢的电报内容，可以肯定，刘少奇上述“不动富农的土地和财产”，是包含不动富农的出租土地的。

5月13日，中南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本文以下简称“中南局土改法”）报送到中共中央，其第八条规定了富农土地财产的处理方法：

富农的土地财产不动。对富农土地之出租部分，得按减租办法减租。如某些地区贫苦农民所得土地太少，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者，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酌情

① 《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地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文献选编》，第219页。

② 刘少奇：《关于宣传不动富农土地和财产问题》，《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本书以下简称《刘少奇文稿》），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4月版，第50页。

③ 《在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上的演说》，《刘少奇文稿》，第106页。

④ 《给刘绍懿的信》，《刘少奇文稿》，第125页。

征购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但征购后，应保持富农所有土地不低于当地中农水平）。^①

连同“中南局土改法”一起报送中共中央的，还有中南局的一份文件，它具体说明了为什么要征购富农的出租土地。文件指出，中南地区有五分之四的地方可以不动富农的出租土地，这些地方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土地较为集中，不动富农出租地，贫雇农所得土地可达全村平均数85%—95%，有的还可超过全村水平”。这类地方约占全区人口五分之二。

二是“土地虽较分散，但富农出租地也不多，即使动了，贫雇农所得土地也增加不了多少”。这类地方约占全区人口五分之二。

但是，文件指出，有两类地方，富农的出租土地必须动，否则无法进行土改。

一种是富农占地太多，甚至超过地主，不动富农出租地，贫雇农每人每年要差三四个月口粮；一种是乡村没有地主，公田也少，不动不能解决贫雇农生活问题。

根据上文提供的比例，这两类地方，应该占全区人口的五分之一，或者以下。

上述“中南局土改法”和中南局的说明文件，所列举的必须动富农出租土地的理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如果保留富农的出租土地，将有约20%人口的农民既不能实行有效的社会动员，又不能解决生活困难。显然，这会给土改运动带来极大的难堪。动富农的出租土地，比不动富农的出租土地，土改运动的操作自然要方便许多。在1950年5月底6月初举行的中共中央土改工作会议上，中南局的意见被接受。薄一波回忆：“关于对富农的政策，多数同志同意基本采纳中南局的意见，只是将‘酌情征购富农出租地’中的‘征购’改为‘征收’，文字也略加变动。”

关于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框架，是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确定的。七届三中全会于1950年6月6日至6月9日举行，土地改革是议程之一。刘少奇在会上做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几个大行政区的负责人在会上的发言也谈到了土地改革问题。

6月8日，邓子恢在会上发言，再次坚持应该没收富农的出租土地。薄一波回忆，邓子恢认为：

对富农出租的土地还是要有条件地动一动，全部不动，在土改进行当中还有

^① 转引自《回顾》，第128页。以下几处引文同出此书者，不再加注。

权、发展生产、避免搅乱，益处很多，因此，我赞成不动富农出租土地。^①

根据毛泽东的要求，华东局也起草了一份土改法（以下简称“华东局土改法”）。薄一波说，这份土改法和中南局的土改法一样，是在1950年3月间草拟出来的，5月15日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廖鲁言带回北京上报中央。饶漱石还托廖鲁言带给毛泽东口信，建议“可否对富农土地财产明确宣布不动，而不说暂时不动”。

至于“华东局土改法”对富农的政策，薄一波说：

草案第七条关于富农政策，只有一句话：“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②

笔者在有关历史档案里发现了一份《华东区土地改革条例》（初稿），估计是廖鲁言带回中央的“华东局土改法”之前的草稿。其第六条，规定了关于富农的政策：

富农的土地财产不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高利贷债务则按减租减息办法处理之。^③

在1950年5月底6月初的中共中央土改工作会议上，华东局方面坚持自己的意见。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刘瑞龙、浙江省委副书记谭启龙，在与会多数人赞成中南局意见的情况下，仍然表示不赞成动富农的出租土地。根据薄一波的说法，他们的意见是：

富农出租地还是不动为好，但也同意基本按中南局的方案写，因为那样写，并不是一定要动富农出租地。^④

饶漱石更没有放弃自己的看法。在七届三中全会上，他和邓子恢一样，也在6月8日发言。他的发言再次重申了不动富农出租地的意见。薄一波说：

同一天，饶漱石发言，仍然不同意在不动富农土地财产后边加一个尾巴。他说，根据华东情况，不动富农出租土地，贫雇农所得土地占全村平均数的60%到70%；如果动，也不过只占70%到75%。他认为发展工业才是解决贫雇农困难的基本方法，不能过多地在土地分配上打主意。

“中央土改法”规定，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征收其一部或全部。这个规定模棱两可，既为邓子恢

① 转引自《回顾》，第127页。

② 《回顾》，第128页。

③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3070，长期，33。

④ 《回顾》，第129页。